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文件

桂广发〔2021〕119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文广体（旅）局：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21〕37号），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广电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的实施意见》（桂文旅发〔2020〕52号），为充分发挥应急广播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作用，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构建现代化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现就进一步加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县级分公司作为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定期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进行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三、县级党委、政府应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作用，开展应急广播日常播发管理工作，负责应急广播日常播发内容的制作和安全审核，探索建立应急广播早、中、晚日常定时播发机制。

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五、县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应急广播长效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机制。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六、严禁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

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